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71%的国有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年6月25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17—063）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新疆国资委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号），具体内容如下：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股份公司 20228.590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雪峰控股公司（SS）持有 20228.590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71%；

本次划转完成后，雪峰控股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 20228.590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雪峰控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雪峰控股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